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原方案调整内容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44,337	44,337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8,337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2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	28,700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实体项目小计		73,037	73,037
3	补充营运资金	-	31,301
合计			104,338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

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7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44,337	36,703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10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1,043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 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5,660
2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	28,700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实体项目小计	73,037	65,403
3	补充营运资金	-	31,3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96,70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同日登载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同日登载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